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：

- 1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06. 8. 21；
- 2) 诉讼机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；
- 3) 向本公司送达诉状的时间：2006. 8. 23

二、案情的基本情况

- 1) 原告：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
- 2) 被告：上海四环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- 3) 原告诉称：2003年3月18日，原告与两被告签订融资租赁合同，由于两被告拖欠租金，构成违约，原告要求被告清偿尚余全部租金及利息。

三、2006年9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，调解如下：

- ①两被告于2006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归还原告租金114.67万元及利息及产权转移费1元；
- ②原告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向两被告出具涉案设备的产权转移证明。

四、对本期利润的影响

目前上海四环医疗与本公司正在与第三方洽谈转租事宜，该诉讼纠纷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，公司对此没有计提预计负债。

五、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其他几起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中国工商银行诉融华实业借款合同、四环药业担保合同纠纷案：

1、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：

- 1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06. 3. 1；
- 2) 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；

3) 向本公司送达诉状的时间: 2006. 3. 20

2、案情的基本情况

1) 原告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

2) 被告: 融华实业有限公司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3) 原告诉称: 2005年3月16日, 原告分别与两被告签订3400万元借款、保证合同, 贷款到期后, 两被告未能履约。原告要求: 融华实业返还借款本金, 四环药业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2006年5月16日,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, 判决如下:

①融华实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本金3400万元及利息; ②四环药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, 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融华实业公司追偿。

(二) 交通银行诉东润公司借款合同、四环药业担保合同纠纷案:

1、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:

1) 诉讼受理日期: 2005. 7. 25; 2) 诉讼机构名称: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;

3) 向本公司送达诉状的时间: 2005. 7. 28

2、案情的基本情况

1) 原告: 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

2) 被告: 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3) 原告诉称: 2004年12月10日, 原告分别与两被告签订700万元的借款、保证合同, 到期后东润公司仅偿还部分本金, 余款674.6万元未能按期归还。原告要求: 东润公司归还借款本金, 四环药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3、2005年9月20日,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, 判决如下:

①东润公司返还原告借款本金674.6万元及利息及律师费3万元。②四环药业承担连带责任, 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东润公司追偿。

(三) 农业银行诉光大中南公司借款合同、四环药业担保合同纠纷案:

1、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:

1) 诉讼受理日期: 2005. 11. 28; 2) 诉讼机构名称: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; 3) 向本公司送达诉状的时间: 2005. 12. 1

2、案情的基本情况

1) 原告: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开发区支行

2) 被告: 光大中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3) 原告诉称: 2003年7月11日, 原告与四环药业签订3000万元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2005年3月22日, 光大公司借款2700万元, 截止2005年11月7日, 借款所欠利息逾期195天。原告要求: 光大公司提前清偿贷款及利息2808.81万元, 四环药业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2006年2月17日,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, 判决如下:

①光大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偿还本息2808.81万元; ②四环药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; 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(四) 广东发展银行诉四环药业、四环生物、中商信用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:

1、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:

1) 诉讼受理日期: 2006. 5. 18; 2) 诉讼机构名称: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;
3) 向本公司送达诉状的时间: 2006. 5. 20

2、案情的基本情况

1) 原告: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

2) 被告: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商信用担保有限公司

3) 原告诉称: 2005年12月31日, 原告与四环药业签订5750万元借款合同, 四环生物、中商信用提供担保, 截止2006年4月20日第一还款到期日四环药业未能按期还款。原告要求: 四环药业返还借款本金, 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。

3、2006年8月1日,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, 判决如下:

①四环药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本金5750万元及利息; ②四环生物、

中商信用承担连带责任，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四环药业追偿。

(五)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诉四环药业借款合同、四环生物担保合同纠纷案：

1、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：

1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06. 4；2) 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；3) 向本公司送达诉状的时间：2006. 4

2、案情的基本情况

1) 原告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2) 被告：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3) 原告诉称：2003年6月2日，四环药业与原告签订660万借款合同，四环生物提供担保，贷款到期后两被告未履约。原告要求：四环药业偿还借款本息。

3、2006年6月19日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①四环药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本金659.5万元及利息；②四环生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四环药业追偿。

(六)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民事起诉状

1、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：

1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06. 6. 28；2) 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；3) 向本公司送达诉状的时间：2006. 7. 1

2、案情的基本情况

1) 原告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

2) 被告：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

3) 原告诉称：2005年5月27日，原告与四环药业签订5200万元借款合同，四环生物、湖北四环制药提供担保，并以房地产作为抵押，2006年2月26日贷款到期后，四环药业未履约。原告要求：四环药业偿还余款5190万元及利息，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，以被告抵押合同中房地产变卖所得款项清偿贷款本息。

目前，上述案件尚未判决，双方正在协商之中。

（七）兴业银行诉武汉海特借款合同，湖北新航线、湖北四环制药、四环药业担保合同纠纷案：

1、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：

1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06. 2. 11；2) 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；
3) 向本公司送达诉状的时间：2006. 2. 15

2、案情的基本情况

1) 原告：兴业银行武汉分行

2) 被告：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、湖北新航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、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3) 原告诉称：2005年7月28日，湖北四环制药、湖北新航线、四环药业与原告签订2000万元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截止2006年2月28日，武汉海特欠原告本金1500万元，原告要求：武汉海特偿还债务，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3、2006年3月20日，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下如下达民事调解书：

武汉海特分期偿还贷款，2008年12月20日前全部清偿，还款本金1500万元，利随本清。目前，武汉海特已按合同约定偿还81万元。

（八）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公司对交行诉东润公司借款纠纷案全额计提预计负债，将减少本期利润682万元，上述其他诉讼纠纷暂时对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（九）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公司董事会对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，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年10月21日